



内蒙古大学创业学院教务部

内大创院教发〔2020〕9号

关于做好 2020 届毕业生各项教学工作 和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学院教学工作总体安排，为了做好 2020 届毕业生各项工作及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毕业生教学工作安排：

（一）、毕业班课程的结课与考试工作按内大创院教发〔2020〕5 号文件执行。

（二）、毕业班学生毕业论文答辩工作在 5 月 22 日前结束。毕业论文工作严格按照《内蒙古大学创业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条例》、《内蒙古大学创业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进行。并按学院统一要求的封面样式进行装订，每篇论文 3 册，于 5 月 31 日前装订完毕。

(三)、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学术行为，加强学术道德及学风建设，根据《关于2020届毕业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通知》(内大创院教发〔2020〕6号)的文件要求，教务部将对2020届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进行检测，具体事宜见(内大创院教发〔2020〕6号)文件。

(四)、学院拟编辑印制《内蒙古大学创业学院2020届毕业生优秀毕业论文汇编》，请各二级学院在每个本科专业中推荐3-5篇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请自行从学院网站下载(<http://www.imuchuangye.cn> /教学科研/下载专区)。于6月8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教务部。

(五)、毕业班各类考试成绩务必于5月11日前录入教务系统。

(六)、请各二级学院通知毕业生5月15日前登录学院教务系统核对本人成绩，如有遗漏请向所在学院核实。

(七)、请各二级学院务必于6月8日前完成档案整理工作(原学生档案资料、毕业生登记表、学士学位申请书、成绩单、奖惩情况、就业报到证、实习鉴定等)。

(八)、各二级学院要根据本学期教学时间安排，提前做好毕业班学生毕业资格审定，填写毕业生资格审查表，表格请自行从学院网站下载(<http://www.imuchuangye.cn> /教学科研/下载专区)。

二、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一)、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对象：我院2020届在籍普通本

科毕业生。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本学科、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和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基本能力，准予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条件的毕业生。

（二）、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1、学生按要求填写《内蒙古大学创业学院学士学位申请书》，表格请自行从学院网站下载（<http://www.imuchuangye.cn> /教学科研/下载专区）。

2、各二级学院安排专人负责本学院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具体工作。按照学士学位授予标准，逐个审核毕业生的相关信息，确定拟授予、拟不授予及暂缓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经审核对于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和暂缓授予学士学位者，要注明具体原因。对于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和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分别进行情况汇总，统一填写《内蒙古大学创业学院学士学位资格审查表》，表格请自行从学院网站下载（<http://www.imuchuangye.cn> /教学科研/下载专区）。由所在学院院长签字盖章，报送教务部学位办公室。各二级学院对于学士学位授予审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汇总，提交教务部学位办公室，并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3、教务部学位办公室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学士学位授予材料进行复审。

4、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拟不授予及

暂缓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并做出评定决议。

5、学位评定委员会公布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6、教务部学位办公室印制学士学位证书。

7、召开学位授予大会，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三)、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时间安排

1、毕业生提交申请时间：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22日。

2、审核截至时间：2020年5月29日前，各二级学院完成本学院2020届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情况审核及汇总工作。

3、提交时间及材料：各二级学院于2020年6月5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至教务部学位办公室。

(1)、内蒙古大学创业学院学士学位申请书。

(2)、内蒙古大学创业学院毕业生资格审查表、内蒙古大学创业学院学士学位资格审查表及电子文档（要求纸质材料与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

(3)、内蒙古大学创业学院毕业生受记过及以上处分文件和解除处分文件复印件。

4、审核评定时间：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15日，召开学士学位评定会议，对各二级学院提交的学士学位审核结果进行评定。

5、证书打印时间：学士学位评定会评定决议之后，学位办公室按照有关要求将学士学位证书及相关内容打印完毕，并汇总后存档。

(四)、有关说明

1、报送表格的电子文档全部采用 Excel 格式。

2、各二级学院及时通知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士学位申请书，过期不再受理。

3、各二级学院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严格把关，保证质量，凡在学士学位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取消其学士学位申请资格，已获学士学位者，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撤销其已获得的学士学位。

特此通知

